

#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工程儀器設備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館務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1 年 8 月 19 日臺（91）總（一）字第九一一二一七五四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本館依公務預算購置之各項工程儀器、設備等公務用財產，倘經審認係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，在無礙本館自行使用下，以收益為前提，提供廠商使用，俾利館內各項工程能順利推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使用：

（一）檢附文件須於使用日前一星期提出送交本館審查：

1. 申請表（如[附件一](#)）

2. 廠商保險文件：

營造綜合保險（含第三人意外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人事故 200 萬以上）或營繕承包人及雇主意外責任險（每人事故 200 萬以上）或團體意外險 200 萬以上之保險文件。

(二) 經本館同意後，簽訂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各一份存查。

#### 四、設備使用及歸還：

1. 廠商應於使用前詳閱操作手冊。
2. 廠商使用時安全責任自負。
3. 倘因不當操作致設備損壞時，廠商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#### 五、使用費用：使用前廠商應繳清費用，收取後依規定解繳國庫。

1. 一小時費用新台幣：300 元/台。
2. 一天費用新台幣：1,500 元/台。
3. 一週費用新台幣：8,000 元/台。
3. 一個月費用新台幣：30,000 元/台。

#### 六、使用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制止其繼續使用，並列入

爾後審核申請使用時之參考：

- (一) 施作標的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(二) 損及本館建築物、設備及人員安全。
- (三)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四)未遵守設備正常操作程序者。

七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